

理校園霸凌問題的心得分享，以及對政府機關處理霸凌問題的期待，研討會在深層的問題討論與熱烈迴響中圓滿結束。

關懷弱勢 e助醫生 犯保協會提供行銷平臺

【本刊訊】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在遭逢不幸的事故之後，往往是最容易被外界忽略而弱勢的一群。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為協助醫生人（犯罪被害人）自力更生，特別以網路行銷方式協助這群醫生人販售商品，獲得熱烈回應，並給予醫生人最實際的幫助。

被害者呂先生是犯保協會雲林分會服務的對象，自90年起厄運連連，不僅遭逢車禍造成癱瘓，妻子又因無法忍受家中的困境而離去，留下兩名分別就讀國小、幼稚園的女兒以及高齡75歲的老母親亟待照料。又因加害人是低收入戶而求償無著。在身體略為康復後，為了扶養年幼的女兒，他賣力找工作，不料又罹患舌癌，連話都說不清楚，也無人肯聘用，所幸呂先生積極樂觀，在雲林飛沙承租農地種西瓜，並於定點販售。雲林分會乃自98年起幫他發起西瓜團購活動，透過部落格、官網等網站銷售醫生人種植的西瓜等農特產品，受到熱烈回響。經過2年多的努力，團購的單位陸續增加，包括斗六家事法庭、雲林地檢署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學校與善心社會團體、人士等都加入團購，目前全家動員投入採瓜配送工作。今年的生意



又比往年好，目前已賣出三百餘顆西瓜，改善了家庭經濟，也不用再煩惱小孩下學期的學費。

另外，宜蘭地檢署也在98年間運用更生人的專長，在網路架設「天秤福利社」銷售平台，協助醫生人販售自己的商品，包括更生人及醫生人所製作的西點麵包、糖果、手工餅乾、金棗蜜、及無毒農產品等，歡迎各界上網選購，給予更生人及醫生人最直接的支持和幫助。

法務部1218次會報 重要指示事項摘錄

【本刊訊】法務部第1218次部務會報於21日召開，由部長曾勇夫主持，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：

1. 各地檢署對於轄區內性侵犯無縫接軌作法不一致問題，請吳常務次長於22日召集會議研商，並於下週一檢察長會議時提出討論，務必統整出性侵犯一致性無縫接軌模式，防範性侵犯再犯。
2. 鳳山地檢署興建完成後，為避免鳳山地院因工程進度落後而衍生蚊子館問題，請檢察司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先行規劃處理；另針對日後訴訟轄區劃分事宜，請吳常務次長與司法院進行溝通協調。
3. 100年4月法務統計摘要相關分析，顯示至100年3月底矯正機關在監受刑人5萬7,170人，以毒品犯2萬4,767人占43.3%為最多，顯見毒品再犯率仍居高不下，實為一大隱憂。請積極落實各項具體作為，達成讓施用毒品犯在監率降至40%以下之目標。
4. 廉政署訂於本(100)年7月20日成立，相關籌備工作請積極規劃；特別在對外公開甄選優秀人員部分，請積極進行。未來廉政署成立後應以反貪、防貪為重點業務，作法上勿率由

舊章、一成不變，應以創新作為，思考如何讓政府機關動起來，讓大家有反貪、防貪觀念，並走入社區，讓民眾感覺到廉政署成立後確實能帶動廉政風氣。另在肅貪方面，希望未來廉政署能與調查局廉政處在火網交叉、分進合擊下共同努力，達成降低貪污犯罪率、提升貪污定罪率及確實保障人權的目標，讓政府更清廉、政治更清明。

5. 為配合行政院國土開發政策辦理華光社區地上物清理作業，該區192戶職務宿舍(本部經管43戶)將於今(100)年6月底前騰空搬遷完畢，其後續安置事宜，請儘速與配置職務宿舍同仁妥為說明，務必做好完善照顧與規劃。

法◆制◆動◆態

1. 100.4.29法務部令修正戶政規費收費辦法條文，請參照之。
2. 100.5.2考試院令修正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」，請參照之。
3. 100.5.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令廢止「勞資爭議仲裁委員遴聘辦法」，請參照之。
4. 100.5.2內政部令修正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，請參照之。
5. 100.5.2行政院令訂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」，請參照之。
6. 100.5.3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令修正「公眾電信規費收費標準」，請參照之。
7. 100.5.4內政部令修正「中央警察大學甄選或甄試新生入學辦法」，請參照之。
8. 100.5.4增訂並修正消防法條文，請參照之。
9. 100.5.4制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，請參照之。